

广西大学工商管理学院

本科 2022 级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

为了做好我院本科 2022 级专业分流工作（以下称 2022 级专业分流），根据学校《广西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西大教字〔2022〕106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 2022 级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的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学院 2022 级专业分流实施细则。

一、学院工作小组

组 长：朱帮助

副组长：申 韬 肖克宁

成 员：韦 铁 郭 峦 徐全华 马丽娟

秘 书：梁丹丹

二、专业分流原则

（一）需求导向、供需对接的原则。

（二）自主申请、遵循志愿的原则。

（三）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三、参加专业分流的学生范围

1. 工商管理学院 2022 级按照工商管理类招生的全日制在籍本科生。

2. 其他不参与分流的情况：

（1）留级到 2022 级大类招生专业学习的学生，不再参加分流，仍保留在留级前的专业学习。

(2) 因休学、复学等原因编入到 2022 级大类招生专业学习并已分流的学生，不再参加分流，仍保留在原招生录取时或以前分流时所确定的专业。

四、分流专业（方向）设置

1. 会计学：（1）会计方向（2）财务管理方向
2. 工商管理
3. 旅游管理

五、专业分流工作安排

1. 各专业组织宣传和答疑

各专业安排时间和组织专家教授就专业设置、专业前沿、核心能力培养及专业就业趋势等内容对学生进行引导、及时解答学生关于专业分流的疑问，指导学生科学、理性的选择专业。

2. 学生申请

学生应充分了解学院专业分流细则和工作方案，加强与指导教师的沟通与咨询，填写《广西大学普通本科生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志愿表》电子版并签名和写日期，由各班班委将电子版志愿表汇总后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2:00 前提交学院教学办指定邮箱 gsgl_bkjsx@163.com。

3. 学院审核、公示

教学办汇总学生提交的《广西大学普通本科生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志愿表》，由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确定专业分流学生名单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，在学院信息公开平台（学院网站和学生 QQ 群）公示 5 个工作日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及时按

规定将《广西大学普通本科生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名单汇总表》报教务处。

特别说明：在学院公示期内，学生若需要对填报志愿进行更改的，必须提交《关于自愿调整专业分流志愿的申请》，申请书由学生和学生家长亲笔签名，并统一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是否允许进行志愿更改，并将结果公示。

4. 学校审核、公示

教务处组织相关单位审核各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名单，并在学校文件管理系统公示 5 个工作日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正式发文公布。

5. 学院汇总编班

学院根据每个专业最终确定的人数重新编班。分流后的学生基本信息、重新编班数据，由学院按学校的统一要求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调整。调整时，学生所在专业、班级的编号需要调整，学号不变，其教务管理系统中的专业、班级编号由教务处设定。

六、分流工作日程表

2022 级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日程安排表

时间	工作内容	负责单位
3 月 12 日之前	学校下发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通知文件。	教务处

3 月 23 日之前	学院制定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，经领导小组审批后学院向学生公布（包括学院网站），同时报送教务处学籍科 219 办公室备案。	各学院 教务处
3 月 20～26 日	学院组织学生填写《广西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志愿表》	各学院
4 月 3 日之前	确定分流专业编班数量，导入班级信息	各学院 教务处
3 月 23～29 日	学院审核、公示专业分流学生名单，提交《普通本科生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报批表》	各学院 教务处
4 月 3～9 日	教务处审核、公示专业分流名单。	教务处 各学院
4 月 15 日之后	学院汇总编班学生信息，导入学生信息	教务处 各学院

七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未尽事宜按照《广西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西大教字〔2022〕106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 2022 级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规定办理。

（二）2022 级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咨询电话和邮箱：工商管理学院教学办 428 室，办公电话：0771-3272529，电子邮箱：gsgl_bkjj@163.com。

（三）2022 级专业分流工作全程接受学院纪委和师生监督，
学院纪委办公室：工商管理学院 434 室，电话：0771-3234598。

广西大学工商管理学院

2024 年 3 月 6 日